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0〕14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 康源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康源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马关县康源妇产医院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20年8月19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马白镇骏城路243号，项目租用已建设好的房屋进行改造装修使用，总占地面积260m²，建筑面积1024.57m²。设有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预防保健科、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麻醉科、医

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等科室院，以及行政办公、综合办公、仓库等区域，不设置传染科。项目包括主体工程（门诊室、治疗室、门诊手术室、护士站、病房、会议室、无菌手术室、行政办公室、消毒室、其他）；辅助工程（食堂、仓库）；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通信、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项目共设置床位 20 张。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2.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52%。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特殊医疗废水经中和处理预处理、餐饮废水经过隔油设施预处理后，与其它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放标准限值中较严格的标准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马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施工期应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理建筑、装修废渣，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减小施工扬尘影响。项目运营期合理设置垃圾房、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密封措

施，并对地面做防渗处理；及时清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清运时应避开人群高峰就诊时段；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减少恶臭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有关配套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必须分开存放，存放地有明显的区别和标志，所有垃圾均应分类装袋，并建立医疗废物存储、转移处置台账。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收集、运输、处置等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及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五）在医院内外设置禁止大声喧哗、保持安静的标示；选用功能好、噪音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将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布设在室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

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登记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0年9月9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